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335—2001

---

## 出 海 船 民 证

Certificate of ship's crew

2001-12-10 发布

2002-01-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均为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公安部边防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计算机与信息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公安部边防管理局和北京金辰西科尼安全印务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光耀、闫飞、巢明峻。

本标准由公安部边防管理局负责解释。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海船民证的技术要求、检验以及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出海船民证的制作、检验、包装、运输和贮存。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2026—2000 热封型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QB/T 3523—1999 白卡纸

## 3 技术要求

### 3.1 式样

出海船民证为卡式,分为正证和副证两种。见附录 A(标准的附录)、附录 B(标准的附录)。正证使用三层防伪塑封膜。

正证和副证的尺寸规格、结构和特点、所用材料和制作工艺以及检验方法相同。

### 3.2 颜色

出海船民证(正证、副证)的正面底纹中间 30 mm 区域内为黄色(Y40、M10),两边各 30 mm 区域内为蓝色(C20),两颜色交叉部分为过渡色,文字为黑色。

出海船民证(正证、副证)的背面底纹颜色为蓝色(C20),正证的文字为黑色。

三层防伪塑封膜的中间层印有帆船图案,图案见附录 C(标准的附录)。颜色为淡绿色(C40、Y20)。

### 3.3 内容、字体与字号

3.3.1 正证正面的内容为:出海船民证、姓名、性别、职务、籍贯、常住地址、身份证号、年月日签发年月日止、省(区、市)市(地)公安局边防分局。见附录 A。

“出海船民证”的字体为安托魏碑,字号为 18P。其余内容的字体为安托楷体,字号为 10P。

3.3.2 正证背面的内容为:注意事项。一、此证只作渔、船民海上作业的身份证明,须与《出海船舶户口簿》或《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同时使用,以备查验。二、持证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港口、渔场管理规定。三、此证不得伪造、涂改或转借。如有遗失,应及时向签发机关报告。四、持证人迁出或转业陆上时,应向发证机关缴销此证。No.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制。见附录 A。

“注意事项”的字体为安托楷体,字号为 12P。其余内容的字体为安托楷体,字号为 8P。

3.3.3 副证正面的内容为:出海船民证副证、姓名、证号、审验:。见附录 B。

“出海船民证副证”的字体为安托魏碑,字号为 18P。其余内容的字体为安托楷体,字号为 10P。

3.3.4 正、背面底纹波浪形的线条宽度为 0.17P;背面花球底纹部分的线条宽度在 0.17P~1.0P 之间。

整个底纹的线条为实体线条(不是由网点组成),没有断线。整个底纹的颜色在线条上整体显现为 3.2 规定的颜色(而不是由 C、M、Y、K 四种颜色叠加而成)。

副证背面底纹只有版面底纹,没有文字。见附录 B。

### 3.4 主要参数及物理特性

#### 3.4.1 成品规格

- a) 出海船民证(正证、副证)的尺寸为 $(60\text{ mm}\pm 0.5\text{ mm})\times(89\text{ mm}\pm 0.5\text{ mm})$ 。
- b) 三层防伪塑封膜的尺寸为 $(66\text{ mm}\pm 0.5\text{ mm})\times(95\text{ mm}\pm 0.5\text{ mm})$ 。
- c) 三层防伪塑封膜四个角为圆角,圆角半径为 4 mm。
- d) 三层防伪塑封膜每层薄膜厚度为 0.1 mm。

#### 3.4.2 材料要求

出海船民证(正证、副证)的纸张采用 180 g 白卡纸,该纸除定量为 180 g 外,其余指标符合 QB/T 3523 的要求。三层防伪塑封膜采用透明聚脂膜,符合 GB/T 12026 的规定。

#### 3.4.3 外观质量要求

- 3.4.3.1 文字字迹清晰完整,位置准确。见附录 A、附录 B。
- 3.4.3.2 颜色符合样证色标要求。
- 3.4.3.3 每个三层防伪塑封膜上至少有 4 个完整的帆船图案。
- 3.4.3.4 塑封膜表面光洁,无划痕。

## 4 检验方法

### 4.1 检验器具

- a) 钢板尺;
- b) 千分尺;
- c) 5 倍以上带刻度放大镜;
- d) 半径规。

### 4.2 尺寸检验

用钢板尺、千分尺和半径规测量尺寸,应符合 3.4.1 的要求。

### 4.3 外观检查

在正常光照条件下检查颜色、字体、字号、图案等,应符合 3.1、3.2、3.3、3.4(除 3.4.2)的规定。

### 4.4 材料检验

纸张检验按 QB/T 3523 进行。

三层防伪塑封膜的检验按 GB/T 12026 进行。

### 4.5 防伪措施检查

#### 4.5.1 底纹线条和颜色的检查

在放大镜下观察,应符合 3.3.4 的规定。

#### 4.5.2 过渡色的检查

在颜色交叉变换的过渡中,底纹线条完整、不断线。

## 5 检验规则

### 5.1 检验分类

出海船民证的检验分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

### 5.2 型式检验

#### 5.2.1 有以下情况之一时作型式检验:

- a) 产品生产定型时;

b) 工艺条件变化时;

c) 原材料变更时。

5.2.2 检验项目为第3章的全部项目。

5.2.3 检验批次和抽样

a) 在生产过程中,每100张抽2张。

b) 在生产完成后,100%进行型式检验。

5.3 出厂检验

5.3.1 检验项目为3.1、3.2、3.3、3.4.1、3.4.3。

5.3.2 以10 000张卡为一批,按10%抽样。

5.4 判定规则

5.4.1 型式检验的一张样品不符合第3章中任一项要求时,应加倍抽样,按不合格的项目进行复验。若复验仍不合格,则型式检验不合格。

5.4.2 出厂检验的一张或一张以上的样品不符合3.1、3.2、3.3、3.4.1、3.4.3的任何一项要求时,应加倍抽样,按不合格的项目进行复验。若复验仍不合格或出现不同项的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 包装、运输与贮存

6.1 包装

6.1.1 证件以张为单位,每200张为一个小包装,小包装盒的材料为250g白板纸,在包装盒上应标明企业名称、产品名称、数量、检验人员、生产日期等。

6.1.2 三层防伪塑封膜以张为单位,每100张为一个小包装,小包装盒的材料为250g白板纸,在包装盒上应标明企业名称、产品名称、数量、检验人员、生产日期等。

6.1.3 将一个证件小包装盒与一个三层防伪塑封膜小包装盒用胶带粘住。

6.1.4 每10个证件小包装盒与10个三层防伪塑封膜小包装盒装入一个包装箱。

6.1.5 包装箱材料选用3层瓦楞纸箱。

6.1.6 包装箱两端应标明:企业名称、产品名称、数量、装箱员、生产日期及注意事项(如“防潮湿”)等标记。

6.1.7 包装箱要用尼龙打包带打紧,至少要用3根打包带,能够承受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

6.2 运输与贮存

6.2.1 运输应用防雨、防潮、洁净的运输工具。

6.2.2 搬运时不得将包装箱从高处扔下或就地翻转滚动。

6.2.3 成品的贮存、保管要严防雨、雪及环境潮湿的影响,堆放高度不得超过规定要求。

附录 A  
(标准的附录)  
出海船民证式样、照片位置尺寸

A1 出海船民证正面

出海船民证正式样、照片、位置及尺寸见图 A1。

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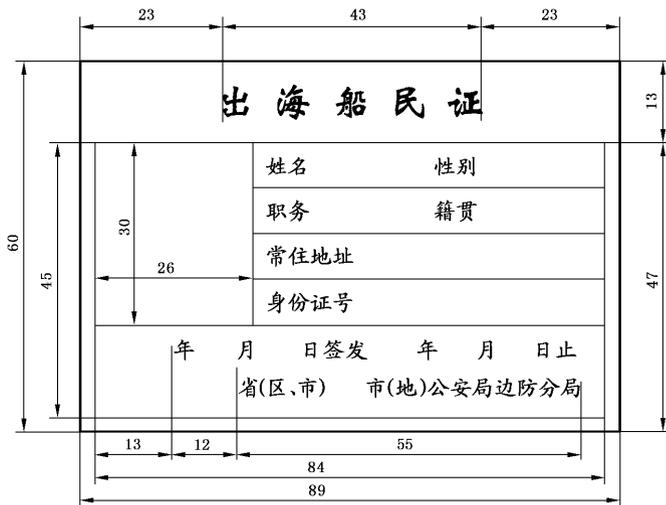


图 A1 出海船民证正式样

A2 出海船民证背面

出海船民证背面内容见图 A2。

注 意 事 项	
一、	此证只作渔、船民海上生产作业的身份证明,须与《出海船舶户口簿》或《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同时使用,以备查验。
二、	持证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港口、渔场管理规定。
三、	此证不得伪造、涂改或转借。如有遗失,应及时向签发机关报告。
四、	持证人员迁出或转业陆上时,应向发证机关缴销此证。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制

图 A2 出海船民证背面内容

附录 B  
(标准的附录)  
出海船民证副证式样

B1 出海船民证副证正面

出海船民证副证正面式样见图 B1。

出海船民证副证	
姓名	证号
审验:	

图 B1 出海船民证副证正面式样

B2 出海船民证副证背面

出海船民证副证背面式样见图 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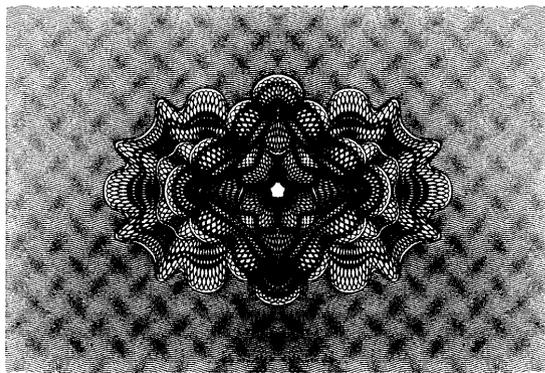


图 B2 出海船民证副证背面式样

附录 C  
(标准的附录)  
出海船民证帆船图案式样

出海船民证帆船式样见图 C1。



图 C1 出海船民证帆船式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出海船民证

GA 335—200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4 千字  
2002年4月第一版 2002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00

\*

书号:155066·2-14225 定价 10.00 元  
网址 [www.bzcb.com](http://www.bzcb.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A 335-2001